校教字〔2023〕7号

**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**

保定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

选修课程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****第一条**** 选修课程是根据各专业的培养目标，为进一步发展学生个性、优化学生知识与能力结构的需要而设置的课程。为加强学校选修课程的规范化管理，形成选修课程的良性运行机制，全面提高选修课程的教学质量，根据学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**第二条**** 选修课程由教务处统一管理，分为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和专业选修课程，通识教育选修课程由公共教学部组织开设，专业选修课程由各专业所在系（部）组织开设。

****第三条**** 选修课程和其他课程一样进行考核，同等待遇。

第二章 课程设置

****第四条**** 选修课程实行动态管理，每学期根据需要由教务处审核通过后适时调整。

****第五条**** 选修课程实行小型化、多品种，学分一般不超过2学分，鼓励开设1学分和0.5学分的少学分课程。

第三章 开课资格

****第六条**** 选修课程应符合学校整体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方向，课程建设规范，教学目标科学合理，教学内容完整且符合学科知识逻辑关系、开课教师团队稳定能够连续开设课程。

****第七条**** 选修课程教学团队成员必须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书，原则上应具备讲师及以上职称，一般应具有所开设课程主体知识的专业教育经历，若无专业教育经历，应在申报时提供相关研究或经历的证明材料。教学团队成员原则上不少于2人，每位成员所开设的选修课程不多于2门。

第四章 教学要求

****第八条**** 选修课程的教学内容重在启发思想、掌握方法，培养学生发现问题、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，而非知识细节的灌输。

****第九条**** 课程的教学方式应包括课堂讲授、课外阅读、课堂讨论、实践体验等。教学中，必须为学生提供参考资料目录，并对学生提出必要的课外阅读量要求，规定学生自主学习的内容和要求。

****第十条**** 鼓励运用现代教育技术，以慕课（MOOC）、SPOC或微课形式建设网络课程，为学生自主学习提供丰富的网络资源。

****第十一条**** 为提高选修课程的教学效果和质量，课程最终成绩的评定应由考勤、讨论、作业、考试等多种指标来决定。考试内容应能检测学生学习情况。考试形式可以闭卷或开卷，也可采用读书心得、调查报告、论文写作、项目设计、公开答辩等形式考核学生的学习情况。

第五章 教学管理

****第十二条**** 为确保课程教学质量，选修课程实行课程负责人制，按照课程申报、课程审核、课程立项、课程建设、课程实施等程序进行管理。

全校有意愿的教师可自主填写《保定幼儿师范高等专业学校选修课程申报表》进行申报。学校鼓励教学效果好的高级职称教师积极申报选修课程负责人。申报时，应提供课程教学计划、课程标准、任课教师情况。

****第十三条**** 教师申报后，教务处对每门选修课程从教学目标、教学内容、课程实施设计、课程评价方式、教师任教条件等方面进行严格评审，评审通过的课程方可列入选修课程。具体要求为：

（一）课程的教学目标符合学校人才培养目标，能够体现学科交融，有利于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，培养学生终生学习习惯。

（二）课程内容有利于实现教学目标。课程内容选取先进科学适量，课程内容编排符合学科知识内部逻辑，课程面向的学生具有必要的基础知识。

（三）课程的任课教师教学水平高，具有丰富学科知识背景，关注学科前沿并具有一定的研究基础。

（四）课程的教学实施方案合理，教学过程设计符合学生认知规律，学生学习质量的评价方法科学，能够激发学生学习热情。

****第十四条**** 课程负责人具体负责课程建设，包括教材建设、网络资源建设、理论教学及实践教学安排、教学方法及考核方式设计、教学研讨等。

****第十五条**** 选修课程实行每学年更新制度，包括课程的新增与删减，以及对已有课程的教学内容、教学目标、学时、学分的变更。每学年第二学期，教务处向全校广泛征集公共通识选修课程，根据申报情况动态进行课程的新增或变更。

****第十六条**** 为保证课程质量，若出现下列情形的课程，将予以退出。

（一）授课内容偏离课程目标。

（二）连续两学期因选课人数不足而停开。

（三）教学质量差，课程质量评价不合格。

（四）教师投入精力不足，未完成课程教学目标。

第六章 附 则

****第十七条**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。

****第十八条****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教务处

2023年5月17日